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

經 108 年 12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，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」。

二、權責：

(一)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

- 1.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，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。
- 2.規劃辦理實驗(習)場所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二)人事室：規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三)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：規劃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四)各系所單位實驗(習)場所負責人：使相關工作者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：

(一)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依年度「行政人員行政訓練計畫」辦理(數位課程 2 小時、實體 1 小時)。

(二)實驗(習)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及參訓對象如附表：

- 1.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
- 2.實驗室機械設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
- 3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
- 4.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(1 小時)。
- 5.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
- 6.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

(三)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18 小時)，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：

- 1.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2.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四)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18 小時)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
(五)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小型鍋爐)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
四、實施及修正

本計畫經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日期	時間	地點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受訓對象	合格條件	報名截止日期	備註
			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實驗室化學性危害、生物性危害、物理性危害、緊急應變、個人防護具等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。	1.受訓滿3小時(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	
		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自選)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， <u>且實驗使用化學品(危險物與有害物)者</u> 必須參加。	1.受訓滿3小時(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	
		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(自選)	毒性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管制性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等法令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， <u>且實驗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管制性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者</u> ，請派員參加。	受訓滿1小時(簽到)		
		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自選)	實驗室游離輻射設備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1.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， <u>且實驗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</u> 必須參加。 2.已有游離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，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。	1.受訓滿3小時(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	
		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必選)	個人防護具穿戴、緊急應變器材及程序介紹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必須參加。	1.受訓滿3小時(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	
			科技學院-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機械安全管理、感電危害預防管理、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	科技學院所屬系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。	1.受訓滿3小時(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	

說明：1.「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」為必上課程，餘依實驗室性質自選上課。

2.不及格者(70分)通知補考，補考及格分數為80分，並將名單副知實驗室負責人(教師)加強督導。

3.各項課程於通過合格條件後核給學習時數。